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6-049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6年10月14日至2026年10月25日17点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征集人仅对公司拟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议案2.00《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议案2.01《高秉强》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 征集人承诺,自征集日至审议征集投票权提案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证投服中心)是中国证监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议案2.00《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1.征集人基本情况

征集人全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110弄15号(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卢文道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0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面向投资者开展公益性宣传和教育;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或证券持有人身份行权;受投资者委托,提供调解等纠纷解决服务;为投资者提供公益性诉讼支持及其相关工作;中国投资者网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调查、监测投资者意愿和诉求,开展战略研究与规划;代表投资者,向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反映诉求;中国证监会委托的其他业务。

2.征集人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上海证券交易所	23.34%
深圳证券交易所	23.33%
上海期货交易所	23.33%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5%

3.征集人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200股

持股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征集人不存在股份代持等代他人征集的情形。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及主张

高秉强为征集人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征集人仅就2.00《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2.01《高秉强》议案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表决意见详见下表(说明: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高秉强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鉴于本次仅对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部分提案征集投票权,征集人特别提示被征集人,除中证投服中心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外,被征集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载明对其他提案的表决意见,一同委托中证投服中心代为投票。

(二)征集人表决理由

高秉强先生,具有微电子专业背景,具备独立董事相关任职经历,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高秉强先生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发布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三)征集方案

1.征集对象为:截止2026年10月21日(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期限:自2026年10月14日至2026年10月25日17:00。

3.征集程序

征集对象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一种向征集人提交材料。

方式一:使用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电子系统

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可通过“www.investor.org.cn/psvc-web/”、“中国投资者网首页－公开征集”或“中国投资者网微信公众号－持股行权栏目”根据系统提示提交所需材料。

方式二:递交纸质材料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人应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

(1)委托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③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加盖法人公章)

法人股东提供的上述文件属于复印件的均应加盖其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

②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并由本人签字)

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信函、快递方式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

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时间截止(2026年10月25日17:00)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快递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视为无效。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委托”。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征集人的指定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288号14楼

联系电话:021-51916897(该电话为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咨询专线,仅在公开征集期间开通。电话接听时间为交易日的9:00至11:00和14:00至17:00。)

联系人:莫老师

4.律师见证

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征集人进行投票。股东的授权委托须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为有效:

a.股东需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2026年10月25日17:00)之前完成线上授权委托,若以递交纸质材料方式参与征集,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快递的方式在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b.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文件要求;

c.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d.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且对议案2.00《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与征集人的表决意见一致;

e.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三、其他事项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于征集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原授权委托的,则已做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其对征集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征集人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股东未在授权委托书中对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将视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

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附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周利民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高秉强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委托人应当在授权委托书中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对非累积投票议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累积投票议案,在投票栏填写投票数。)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结束。

说明:

1.委托人接受公开征集,将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代为行使的,应当将其所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对应的投票权份额委托同一征集人代为行使。

2.委托人委托投票权的股份数量以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准。

3.委托人于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撤销委托的,撤销后受托人不得代为行使投票权。委托人未在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会并在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自主行使投票权的,视为已撤销投票权委托授权。

4.委托人应当向征集人提供身份证明。境外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材料在境外形成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办理证明手续。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3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南宁柳药药业有限公司(简称“南宁柳药”)
	本次担保金额	16,456.22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5,112.56万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桂林柳药弘德医药有限公司(简称“桂林柳药弘德”)
	本次担保金额	8,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1,000.00万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仙茱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仙茱中药科技”)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6,890.00万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92,482.5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4.5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为支持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就下属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等事项合计新增26,456.22万元的担保,同时解除担保金额合计10,964.97万元。2026年9月,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公司	南宁柳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5,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1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1,456.22
	桂林柳药弘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8,000.00
	仙茱中药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2,000.00
合计			26,456.22

注: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为日常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已实际提供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南宁柳药	220,000.00	105,112.56	114,887.44
桂林柳药弘德	30,000.00	11,000.00	19,000.00
仙茱中药科技	25,000.00	16,890.00	8,110.00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内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相互担保以及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总额度合计不超过60亿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各被担保人(含授权期限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内部之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担保额度调剂。本次担保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在股东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南宁柳药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_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南宁柳药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53%、广西医科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47%		
法定代表人	韦明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05751220X6		
成立时间	2012-11-16		
注册地	南宁市国凯大道7号		
注册资本	1,98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批发;医疗器械销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9,121.55	270,459.26
	负债总额	232,286.78	233,693.27
	资产净额	36,834.78	36,765.98
	营业收入	237,093.53	477,130.94
	净利润	68.79	1,503.16

(二)桂林柳药弘德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_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桂林柳药弘德医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桂林柳药药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穿透持有其7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谢玉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00MA5P5JNE90		
成立时间	2019-11-07		
注册地	桂林市七星区七里店路122号湖塘总部经济园E1栋6层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药品批发;医疗器械销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3,144.98	104,197.78
	负债总额	111,270.42	102,635.65
	资产净额	1,874.56	1,562.13
	营业收入	58,781.26	120,445.90
	净利润	312.43	135.64

(三)仙茱中药科技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_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仙茱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朱仙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KA67C81		
成立时间	2015-11-30		
注册地	南宁市国凯大道7号		
注册资本	12,677.9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中草药收购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6,416.73	111,075.36
	负债总额	59,539.81	57,670.14
	资产净额	56,876.92	53,405.22
	营业收入	32,528.15	73,931.09
	净利润	3,471.70	10,333.3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合计26,456.22万元

4、担保范围:依据主合同约定的授信本金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

5、是否有反担保:否

6、其他说明:南宁柳药、桂林柳药弘德的其他股东方未按照其股权比例提供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为满足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信状况及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决策和资金使用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安全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部分被担保人虽然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足额偿债能力,且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重大经营决策等方面能够实施有效控制,对其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能够满足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日常资金使用,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长远发展,提高未来经济效益。被担保人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偿债能力,其融资款项由集团总部统一管控,公司能够充分掌控被担保人的现金流向,能够对其经营管理及财务风险进行有效控制。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92,482.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59%。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6-055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29,由公司董事长苏壮强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3日~2026年10月12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7.7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698.93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5%
实际回购金额	10,099.0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49元/股~6.24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根据公司董事长苏壮强先生提议,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金额下限为1亿元,上限为2亿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8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披露的《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4)。

因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实施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8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70元/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2026年7月21日(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披露的《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8月28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二)截至2026年10月12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98.9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5%,回购最高价为6.24元/股,回购最低价为5.49元/股,回购均价为人民币5.9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99.0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本次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年6月29日,公司收到董事长苏壮强先生《关于提议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披露的《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202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披露的《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4)。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262,840,463	100.00	2,262,840,463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8,309,470	1.69	55,298,770	2.44
股份总数	2,262,840,463	100.00	2,262,840,463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如有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事项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部分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6-091

债券代码:127110 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运营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6年1月至9月份发电量及上网电量情况

根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之统计,2026年1月至9月份,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运营管理的核电机组总发电量约为1,896.98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增长3.76%。总商运上网电量约为1,767.49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上升2.65%。

2026年1月至9月份发电量及上网电量详情如下:

核电站名称	截至2026年9月30日装机容量(兆瓦)1	发电量(亿千瓦时)1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1		
		2026年1-9月	2025年1-9月	同比(%)	2026年1-9月	2025年1-9月	同比(%)
来自子公司	28,736	1,521.70	1,440.70	5.62	1,414.91	1,357.46	4.23
大亚湾核电站2	2,052	133.33	125.71	6.06	127.85	120.47	6.12
岭澳核电站3	1,980	111.77	122.12	-8.47	107.08	117.01	-8.48
岭东核电站	2,172	131.17	129.28	1.46	123.45	121.81	1.34
阳江核电站	6,516	396.19	393.09	0.79	372.83	369.93	0.78
台山核电站4	3,500	104.70	172.14	-39.18	97.80	160.92	-39.23
惠州核电站5	2,404	75.09	建设中	不适用	57.66	建设中	不适用
防城港核电站6	4,548	258.56	243.70	6.10	242.69	228.34	6.29
宁德核电站	4,356	260.37	254.66	2.24	244.48	238.98	2.30
苍南核电站7	1,208	50.52	建设中	不适用	41.06	建设中	不适用
来自联营企业							
红沿河核电站	6,714	375.28	387.52	-3.16	352.58	364.32	-3.22
子公司及联营企业合计1	35,450	1,896.98	1,828.22	3.76	1,767.49	1,721.79	2.65

注:

1.本公告中提供的数字经过整数调整。

2.大亚湾核电站于2026年1月至9月份换料大修总时间少于2025年同期。

3.岭澳核电站于2026年1月至9月份换料大修总时间多于2025年同期。

4.台山核电站于2026年1月至9月份换料大修总时间多于2025年同期。

5.惠州1号、2号机组分别于2026年4月19日、2026年8月3日投入商业运营。

6.防城港核电站于2026年1月至9月份换料大修总时间少于2025年同期。

7.苍南1号机组于2026年4月29日投入商业运营。

二、2026年第三季度运营情况

本公告同时载列本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的运营情况简报,内容如下:

1.在运机组

2026年8月3日,惠州2号机组投入商业运营。

2026年第三季度,本集团按计划完成了1个年度换料大修和1个十年大修,并新开始2个年度换料大修和1个十年大修。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本集团已按计划完成8个年度换料大修(其中包括1个跨年年度换料大修)及5个十年大修。

2026年第四季度,除了继续进行已开始的换料大修外,本集团计划新开展4个年度换料大修。

2.在建机组

2026年7月31日,惠州5号及6号机组获得国务院核准,截至2026年9月30日处于FCD准备阶段。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本集团共管理19台在建核电机组,全部来自本公司子公司,2台处于调试阶段,2台处于设备安装阶段,8台处于土建施工阶段,7台处于FCD准备阶段。在建机组的建设进展及三季度实现的关键里程碑详见下表:

核电机组	FCD准备阶段	土建施工阶段	设备安装阶段	调试阶段	并网阶段	预期投入运行时间	2026年第三季度	
							关键里程碑	日期
陆丰1号机组		√				2030年	—	—
陆丰2号机组		√				2030年	—	—
陆丰5号机组				√		2027年	—	—
陆丰6号机组			√			2028年	—	—
台山3号机组	√					—	—	—
台山4号机组	√					—	—	—
惠州3号机组		√				2030年	—	—
惠州4号机组		√				2031年	—	—
惠州5号机组	√					—	—	—
惠州6号机组	√					—	—	—
防城港5号机组	√					—	—	—
防城港6号机组	√					—	—	—
招远1号机组		√				2031年	—	—
招远2号机组		√				2032年	FCD	2026年9月5日
宁德5号机组			√			2029年	—	—
宁德6号机组		√				2030年	—	—
苍南2号机组				√		2027年	—	—
苍南3号机组		√				2030年	—	—
苍南4号机组	√					—	—	—

注:FCD指核反应堆主厂房第一罐混凝土浇筑日;在建机组包括已核准待FCD机组。

三、其他

2025年7月,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广核转债”)发行完成并上市,因公司经2025年度股东会批准于2026年7月10日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广核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10日起由3.67元/股调整为3.58元/股。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刊发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2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份非交易过户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份已完成非交易过户,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

根据《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自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普通股,具体如下:

(一)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决定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普通股,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8.5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5,5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765万元(含),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披露《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本次回购股份12,520,110股,最高成交价8.49元/股,最低成交价7.04元/股,支付总金额97,883,916.1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决定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普通股,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11.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本次回购股份5,306,200股,最高成交价10.05元/股,最低成交价8.33元/股,支付总金额50,618,607.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购股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开立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567812。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情况

根据《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包括公司提取专项激励基金及参加对象自筹资金(参加对象合法薪酬、自有资金及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预计占比为1:1,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22,040,000元,按份额进行认购,单位份额为1.00元,预计份额上限为22,040,000份,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筹集资金为14,130,308.00元,实际认购份额为14,130,308份,资金来源包括公司提取专项激励基金7,065,154.00元及参加对象自筹资金7,065,154.00元,占比为1:1。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公司向参加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参加对象贷款提供担保,不涉及杠杆资金,不涉及第三方为参加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份非交易过户情况

根据《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股份预计2,642,685股,受让价格为8.34元/股,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2026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份1,694,281股于2026年10月13日由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非交易过户至“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7%,过户价格为8.34元/股。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与自身及其关联方有关事项时应当回避表决。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独立运作,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最高管理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合法权益;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较为分散,各参加对象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管理委员会委员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会计处理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于公司提取专项激励基金的会计处理

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于公司提取专项激励基金的,按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分摊计入成本及/或费用,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于公司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于公司回购股份,且购股价格低于授予日公允价值的,应当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按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分摊计入成本及/或费用,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6-078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蒙娜转债回售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290元/张(含息、税)

2、回售申报期:2026年10月8日至2026年10月14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6年10月19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6年10月20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6年10月21日

6、回售申报期间“蒙娜转债”将暂停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蒙娜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90元人民币/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蒙娜转债”。截至目前,“蒙娜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17日至2026年9月28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蒙娜转债”转股价格的70%,且“蒙娜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根据《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蒙娜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蒙娜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在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17日至2026年9月28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蒙娜转债”转股价格(19.76元/股)的70%,即13.83元/股,且“蒙娜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蒙娜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三)回售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回售价格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0%(“蒙娜转债”第六个计息期年度,即2026年8月16日至2027年8月15日的票面利率);

t=53天(2026年8月16日至2026年10月8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times 2.00\%\times 53/365=0.290$元/张(含税)。

综上,“蒙娜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90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蒙娜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232元/张;对于持有“蒙娜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90元/张;对于持有“蒙娜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90元/张,应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四)回售权利

“蒙娜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蒙娜转债”。“蒙娜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

公司将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蒙娜转债”持有人应在2026年10月8日至2026年10月14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可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蒙娜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6年10月19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6年10月20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6年10月21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蒙娜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蒙娜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以上业务申请的,按照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的顺序处理申请。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